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（原名高苑科技大學）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哲弘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6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